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杜

特送仲

補收總  
文收第  
股建  
字第

5/224

別文

至呈

送達

省公署

別類

件附

具臨時委員便經  
具呈  
為合  
法  
送  
收  
據  
付  
收  
據  
法  
務  
公  
司  
木  
箱  
及  
抽  
送  
品



五三



廳

長

稿擬

稿會

稿

錢亨之

許希純

叶平

陳毅

檔案

去文

五月

五月

五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五三

月

字第

5/224

號

號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時封發

時蓋印

答呈

查奉准前送並奉府三司之九口聯合辦公處核  
會第一項決議案關於公約法教並左添置本

箱及搬運三品失一事運於四月十五日以夏或

抄交財政廳統籌辦理

字第一二二二號會口之後字在案茲已查明

尚欠朱字號批發現用送運回在案再

會祈

積日功予也防搭款至該處原估價銀之五

五二一之如教搭付俾便編夜交工製裝

運呈者有吉理會憲



學核取要

信

呈序朱

兼吏及原長陶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